

# 我們在神殿的態度



Yunus Ciptawilangga, M.B.A.

## 我们在神殿的态度

有一件事是我羡慕渴想的  
就是住在你的殿中  
有一件事是我所求的  
就是感受住在神殿中的快乐  
叠句：

在你的殿宁住一日  
胜似在别处住千日  
赞美你，崇拜你  
你是活着的上帝  
并且感受你一切的恩慈

我相信我们都熟悉以上的歌词。若我们仔细看叠句的第一句话“在你的殿宁住一日；胜似在别处住千日”，那么我们就发现这句是引自诗篇里的经文：

在你的院宁住一日，胜似在别处住千日。宁可在我神殿中看门，不愿住在恶人的帐棚里。诗篇第84篇：10节

我们要讨论的问题就是为什么诗篇的作者说“在你的院宁住一日，胜似在别处住千日”？

对于诗篇的作者来说为什么在神殿住一日，甚至只是住在院中或殿门胜似在别处住一千日？是不是因为在当时没有比神殿的院更漂亮的地方？是不是因为没有更有意思的地方？

以上经文是否只是比喻而已？

诗篇的作者谈到的那句子是出于真心话，而不是比喻，因为诗篇的作者在诗篇第93篇给出了他的回应：

诗篇第93篇： 1 耶和华作王。他以威严为衣穿上。耶和华以能力为衣，以能力束腰。世界就坚定，不得动摇。2 你的宝座从太初立定。你从亘古就有。3 耶和华阿，大水扬起，大水发声，波浪澎湃。4 耶和华在 高处大有能力，胜过诸水的响声，洋海的大浪。5 耶和华阿，你的法度最的确。你的殿永称为圣，是合宜的。

诗篇第 93 篇就是一篇讲述着因果关系，第 1 节至第 4 节是原因，而第 5 节就是结果。

原因：上帝是永恒的王，他的能力甚至胜过洋海的大浪。

结果：上帝的法度最的确，他的殿永称为圣，是合宜的，不只是在一段时期或一定的时间段，但是永远的，因为从永恒到永恒里，他是永恒的王。

一个国王的家或王宫是该国王伟大的象征。所以，让示巴女王对所罗门的伟大十分惊奇的其中一个原因就是所罗门所建造的宫室。

*列王记上第10章：4 示巴女王见所罗门大有智慧，和他所建造的宫室，5 席上的珍馐美味，群臣分列而坐，仆人两旁侍立，以及他们的衣服装饰和酒政的衣服装饰，又见他上耶和华殿的台阶（或作他在耶和华殿里所献的燔祭），就诧异得神不守舍。*

大卫藉着为他建造的宫殿相信上帝已经坚立了他作以色列王。

*撒母耳记下第5章：11 推罗王希兰将香柏木运到大卫那里，又差遣使者和木匠，石匠给大卫建造宫殿。12 大卫就知道耶和华坚立他作以色列王，又为自己的民以色列使他的国兴旺。*

所以当我们有机会参观欧洲国家的王宫，比如说去旅行的时候，那么我们就能看到一个国王的伟大与王宫的关系。所以总统府也是一个人们喜欢去的地方，特别是一个还执政的国王或任职的总统的府宫。

前几年，我有机会听一位印尼基督教里重要人物之一的资深牧师讲的道。他说在他侍奉生涯中，已经去了几十个国家侍奉。不过，对他来说，最有印象的是当他被克林顿总统邀请参加白宫的早宴的那一刻。为什么那早宴对他来说是很特别的？是不是因为白宫早宴的菜类是非常丰盛而齐全？不是。如果只是为了菜的质量。有很酒店的餐厅可以提供更丰盛和齐全的菜。

然而为什么那次早宴很特别，超过到其它国家的侍奉或访问？原因是因为他是被克林顿邀请到白宫的。为什么被克林顿的邀请是被他看成一件很了不起的事情？因为当时克林顿正在上任为美国总统，担任世上一个强国的总统职位。这就表示如果现在某个人被克林顿邀请的话，可能没有当时更值得骄傲，因为克林顿现在不是美国的总统了。

他感到自豪因为被邀请到白宫里，而白宫是一个最强大的国家的总统进行其政治管理的家或宫殿。

从以上的解释来看，我们现在明白了为什么诗篇的作者说在你的院宁住一日，在万王之王的家住，胜似在别处住千日。

我们当进入圣殿是否也与诗篇的作者有同感？

我们再看以上的诗篇第93章：5所述的“*耶和华阿，你的法度最的确。你的殿永称为圣，是合宜的。*”

我们每次进入或在称为神殿的教堂里是否以正确的态度而来，因为我们都知道我们进入了荣耀无比的上帝，创造天地之主，万王之王的家。

若我们仔细注意并且比较一下我们到教堂的态度与其它教的信徒到他们崇拜所，那么我们就发现有很大的区别。其它教有的要求信徒进崇拜所之前要脱鞋，甚至要先去清洁自己。有的要求信徒穿特定的服装来进入崇拜所。一些信仰甚至要求它们的信徒要以膝盖蹲下磕头走，一直走到他们看为圣洁的地方。

那么我们进入崇拜所的态度应该如何？

有一些人是穿不得体的衣服进到教堂的。有一些男青年穿着七分裤、T-恤与拖鞋。他们想去的地方是什么？难道是海滩？

很多人以为我们因为得救了所以可以随意崇拜。有的人也以为我们的上帝是宽宏大量的，好像可以随便贬低上帝，就可以在教堂里任性或随意行事，因为认为上帝是宽宏大量的，一定会原谅的。

我们常常见到崇拜所里相互聊天、吃喝东西、互相发黑莓短信、发短信、甚至玩IPAD或手机里的游戏。

我们一起来读以赛亚书第1章：10—15节：

10 你们这所多玛的官长阿，要听耶和华的话。你们这蛾摩拉的百姓阿，要侧耳听我们神的训诲。

11 耶和华说，你们所献的许多祭物，与我何益呢？公绵羊的燔祭，和肥畜的脂油，我已经够了。公牛的血，羊羔的血，公山羊的血，我都不喜悦。

12 你们来朝见我，谁向你们讨这些，使你们践踏我的院宇呢？

13 你们不要再献虚浮的供物。香品是我所憎恶的。月朔，和安息日，并宣召的大会，也是我所憎恶的。作罪孽，又守严肃会，我也不能容忍。

14 你们的月朔，和节期，我心里恨恶，我都以为麻烦。我担当，便不耐烦。

15 你们举手祷告，我必遮眼不看。就是你们多多地祈祷，我也不听。你们的手都满了杀人的血。

第10节讲到：

*你们这所多玛的官长阿，要听耶和華的话。你们这蛾摩拉的百姓阿，要侧耳听我们神的训诲。*

该经文解释了上帝的话语对于所多玛的官长、所多玛人或蛾摩拉百姓、蛾摩拉人是一样有效的。我们从该经文就明白了所多玛与蛾摩拉是被当成同样的事，意思就是上帝的话语对于官长还是普通老百姓是一样有效的。

第 11 节讲到：

*耶和華说，你们所献的许多祭物，与我何益呢？公绵羊的燔祭，和肥畜的脂油，我已经够了。公牛的血，羊羔的血，公山羊的血，我都不喜悦。*

该经文讲到了上帝对于所献的许多祭物已经够了，因为其实上帝所希望与重视的不是那些燔祭。

第 12 节讲到：

*你们来朝见我，谁向你们讨这些，使你们践踏我的院宇呢？*

第 12 节解释了“你们来朝见我，谁向你们讨这些”，上帝的话语告诉了我们来朝见上帝不都可以喜悦上帝，我们去教堂不都可以喜悦上帝。若我们到他的殿只是为了“践踏他的院宇”或“在他的殿宇到处逛逛”（BIS 1985）\*，那么我们到神殿只是为了污蔑神殿因为我们在神殿里的态度不妥当，所以上帝也提问了为何要朝见，因为上帝从来不要求或希望这样的子民朝见他。

（\*）1985 年印尼通用语圣经的中文翻译

第 13 节讲到：

*你们不要再献虚浮的供物。香品是我所憎恶的。月朔，和安息日，并宣召的大会，也是我所憎恶的。作罪孽，又守严肃会，我也不能容忍。*

“你们不要再献虚浮的供物”，若所做得不真心比如一边吃糖一边歌颂上帝、一边喝东西一边歌颂，一边聊天一边歌颂，等等就不要再歌颂上帝。若不真心而且仅是为了炫耀自己就不要再献供物。

那样“香品是我所憎恶的”。

印尼语圣经里的“憎恶”一词只能在此经文找到的，在圣经里的其它书信都找不到，所以表明了上帝的愤怒是如此强烈的，甚至大于上帝对拜偶像者的痛恨所产生的愤怒。

我们来与一些有关拜偶像的经文做个对比：

*何西阿书第9章：10*主说，我遇见以色列如葡萄在旷野，我看见你们的列祖如无花果树春季初熟的果子。他们却来到巴力毗珥专拜那可羞耻的，就成为可憎恶的，与他们所爱的一样。

*诗篇第106篇：39*这样，他们被自己所做的污秽了，在行为上犯了邪淫。

在1985年印尼通用语圣经里的以赛亚书第1章：13节是如下阐述的：

*你们带着供物是徒然的。我憎恶那香品，我痛恨与受不了看到你过月朔、安息日并宣召的大会。全都为你罪所败坏，变成了我的累赘；我已疲倦承担那一切。*

在1985年印尼通用语圣经里，“我痛恨与受不了”这句话只有在该经文里才可以找到的。

为什么上帝对于那些随意进入神殿的人如此生气，甚至大于对那些拜偶像者的愤怒？

在拜偶像的事情上，那些人本来选择拜偶像而不拜创造天地的上帝。

而在那些随意进入神殿的人的事情就好像我去了我父亲或母亲的家做了那些不妥当的事情。如此的态度表示什么呢？这样不是等于我侮辱了作为一家之主或房主的父亲或母亲？

所以当我们以不适当的态度进入神殿，那么我们其实正在侮辱作为殿主的上帝。

接着，该经文讲到“月朔，和安息日，并宣召的大会，也是我所憎恶的。作罪孽，又守严肃会，我也不能容忍”。

为什么上帝不能容忍我们的节日与大会？因为那些大会充满罪恶。是什么样的罪恶呢？就是因为不正当的态度与崇拜。

当我们每次举行崇拜或过节日时，我们好像为上帝的荣耀而做的，但常发生的事实却相反，我们经常藉着崇拜与节日侮辱了上帝。怎样侮辱呢？我们以不得体的穿着与不正当的态度进入神殿。我们侮辱了上帝因为我们的态度与行为不适当，甚至在讲道的时候，有的会众与神的仆人一边吃一边听道或者一边喝一边听道。

我们到底是何人，使我们在上帝面前有资格或胆敢随意饮食或任意妄为？

让我们来把自己与施洗约翰比较一下。

施洗约翰是耶稣自己于马太福音里提到的：“我实在告诉你们，凡妇人所生的，没有一个兴起来大过施洗约翰的。然而天国里最小的，比他还大。”马太福音第11章：11节

但是当这世上诞生过的最伟大的人即施洗约翰被问到关于主耶稣时，施洗约翰就传道说“有一位在我以后来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弯腰给他解鞋带，也是不配的。马可福音第1章：7节。

若世上所诞生的最伟大的人觉得“弯腰给主解鞋带，也是不配的”，那么我们有什么资格胆敢在神殿里并在他面前随意做出不当的行为呢？

第14节：

14 你们的月朔，和节期，我心里恨恶，我都以为麻烦。我担当，便不耐烦。

第14节是重复第13节一部分内容的，这就表明上帝想再次强调他所恨恶的。

第15节：

15 你们举手祷告，我必遮眼不看。就是你们多多地祈祷，我也不听。你们的手都满了杀人的血。

第15节解释 了上帝对那些以不适当的态度进入他的殿的惩罚。

自2003年起，我试图了解为什么上帝对我那么好，因为我本人不是一位良善而圣洁的人，我可能没有一般人好，甚至在一些事情上，我更不及一般人。当我了解了本身的情况，同时不仅对于那些上帝的仆人的孩子、同工与其它上帝儿女可悲的经济情况感到迷惑不解，并且对于他们的家庭情况、健康状况也是如此。按我当时的逻辑想，他们侍奉主理当受照顾与蒙祝福，但我看到的是他们被许多问题所困扰，并且许多上帝的仆人或同工越侍奉就越被问题所困扰。我读了以赛亚书第1章：10-15节后才明白他们为何不蒙祝福。

许多上帝的仆人与同工因为常常去教堂，崇拜场所，所以再也不认为那些地方就是崇拜的地方，就是永恒的王，上帝的殿。因此不把神殿里的崇拜场所看为圣洁的地方，而是把神殿当作普通场所而已。他们在那边饮食、跑来跑去、喊来喊去与做其它更不应该在神殿里做的活动。所以，以上经文解释了为什么我们的祷告是不得上帝的回应，不仅不得回应也不受听取。若上帝不听我们的祷告，我们怎么可能蒙祝福？

所以我们要省察自己：

-我们对在教会崇拜的理解是怎样的？我们是否觉得去教堂不外乎进入一座建筑，为的就是可以去见朋友、唱歌、听诗歌、听道、祷告、奉献然后回家去？还是因为每当去教会时，我们献上感恩，因藉着上帝的允许才可以在神殿里拜见他？

-我们对歌颂上帝的理解是怎样的？我们是否觉得歌颂上帝只是为了遵循教会的仪式还是因为我们可以蒙上帝的允许可以歌颂他而献上感恩？

-我们听道的态度是怎样的？我们是否仅仅把讲道看成教会仪式，所以希望可以听幽默的讲道，甚至可以听让人笑口常开的道？还是因为我们确信所传的讲道就是我们应该认真听并且以批判性的态度听，叫我们可以分辨所传的是否合乎上帝的道。

-我们祷告的态度是怎样的？祷告是否只是人在说话还是我们相信在每个祷告中有权柄？

对于上面问题的理解可以帮助我们改造我们的行为。若我们认为能够来到教会就是凭借上帝的恩典,叫我们可以配得拜见他，那么我们一定穿着适当、提早来教会，我们也不敢聊天并且喧闹，我们也会默祷来感谢上帝赐给我们的机会可以来到他的面前。我们也会向上帝祈求，使我们配得歌颂他圣名。我们也会认真地祈求上帝赐给我们智慧，叫我们可以明白上帝通过他使用的仆人所传达的信息。我们也会认真地歌颂上帝，听每一场祷告会并且说声阿门。我们也不敢在教会里任意妄为，甚至在生活中的方方面面。相反，我们会像在希伯来书里所提到的那样：

*希伯来书第12章：28 所以我们既得了不能震动的国，就当感恩，照神所喜悦的，用虔诚敬畏的心事奉神。*

以上经文讲解了由于我们已经领受上帝的救赎之恩，所以我们应当感谢并且以蒙上帝悦纳的方法即以敬畏的态度崇拜上帝。